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經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8 月 29 日德秘字第 1050001663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管理作業規定第三條規定，特制訂本校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規範本委員會之成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福利委員會總幹事及人事評議委員會二位職工人員代表組成之，福利委員會執行秘書為業務承辦人，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妥善保管及使用本經費，職掌如下：

- 一、急難救助金之募集與管理。
- 二、審核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與核發。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服務期間，向本委員會申請急難救助金之補助規定如下：

- 一、重傷或重病就醫，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一)因故殘廢(四肢傷殘)補助新台幣三至五萬元。
 - (二)因故重傷病者，住院一個月以上或休養二個月以上者，補助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 (三)因故重傷病或殘廢嚴重致須離職時，再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 (四)如係因公受傷者，得從優考量補助金額。
 - (五)以上各款須持醫院證明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核可後發給。
 -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一)遭此變故經查證屬實者，補助新台幣二至五萬元。
 - (二)本項應取得村里長或社工人員之會同證明文件，方得提出申請。
 - 三、其他急需濟助者，由個人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核認定，補助新台幣一至五萬元救助金，如有不足，可針對個別狀況，再以捐款方式協助之。
-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